

收文編號：1070003361

議案編號：1070314071007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10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二)凍結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辦公廳舍搬遷裝修等經費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70990906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第 2 項凍結本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新營分局辦公廳舍搬遷裝修、天花板修繕、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等經費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三冊第 1093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10款第8項決議第2項

「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新營分局辦公廳舍搬遷裝修、天花板修繕、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等經費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南區國稅局及所屬107年度預算案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編列1億3,670萬7千元，其中增列新營分局辦公廳舍搬遷裝修、天花板修繕、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等經費5,161萬2千元。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特別預算中亦包含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相關經費，未免預算有重複編列之情形，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確無重複編列後，始得動支。」

二、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

本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新營分局辦公廳舍搬遷裝修，與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營分局合署辦公、嘉義市分局配合嘉義市政府南棟大樓企口天花板修繕、新化稽徵所及東港稽徵所辦公廳舍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等經費，係為節省辦公廳舍租金、有效活化國有及市有財產、整合國稅與地方稅一體化服務及保障辦公廳舍安全，覈實編列本項預算，並未編列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尚無預算重複編列情形。

三、結語

本項預算係用於基本行政工作營運維持支出，維護辦公廳舍及人員安全，且合署辦公可擲節租金費用及方便民眾洽公，敬請同意動支，俾稅務工作順利推動。